

苗栗縣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— 優化客語教學教法之教材及教具設計徵選競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114年9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7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辦理。

貳、 計畫目的

- 一、加強教保人員專業知能，落實各園所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展成效及品質。
- 二、符合地方特色、學生需求教學活動設計。
- 三、增進學生學習興趣。

參、 主承辦機關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客委會、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銅鑼國小。

肆、 收件時間：115年3月9日(一)至115年3月13日(五)，上午8點至下午4點。

自行選定客語沉浸式教學相關主題，設計創新教具，形式不拘。

伍、 實施對象：

參加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園所務必送件，並歡迎縣內各幼兒園報名送件。

陸、 名額及獎勵：

- 一、特優：取2件作品，核發3,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(含獎框)。
- 二、優等：取4件作品，核發2,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(含獎框)。
- 三、甲等：取6件作品，核發1,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(含獎框)。
- 四、佳作：取10件作品，核發5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(含獎框)。

柒、 評審會議得就參賽件數，酌減錄取件數，未達水準者名額從缺。

捌、 評審：

一、 評審標準

項目	百分比	說明
系統性	25%	內容具系統與連貫性
原創性	25%	內容具創意與巧思
實用性	25%	題材具在地人文、自然特色，可供教保人員教學參考
教育性	25%	內容具教育意義並符合文化傳承目的

二、評審委員：聘請幼教或客語沉浸式教學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
三、成績公布：暫定115年3月31日(二)於苗栗縣幼兒教育網站公告。

玖、 收件地點：銅鑼國小。

- 一、教材及教具請寄送或逕送至銅鑼國小。

(為避免郵寄造成物品損壞盡可能用逕送的方式)

二、 地址：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村文化街1號。

聯絡電話：037-985789#12

壹拾、 送件資料

一、 競賽報名表紙本，請以 word 電腦打字製作，格式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 作品說明書紙本，請以 word 電腦打字製作，格式(如附件二)，請務必依據格式詳細填寫內容。

壹拾壹、 考核與獎勵：承辦本項計畫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。